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 KOSPI 200 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7250

三星KOSPI 200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7326

三星東證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7255

三星東證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7311

（個別稱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信託」）的子基金。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各子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自各子基金發行起，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均以各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1.05% 為上限。如各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超過 1.05%，管理人將承擔任何各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各子基金內。此上限數字將每年審核，如上限數字有所變更，會對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需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管理人相信實施上限可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實施上限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而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於實施上限後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經修訂之發行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已於2016年9月30日上載至管理人的網站www.hk.samsungfund.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21。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9月30日